关于《诸暨市“三改”专项行动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市建设局（三改办）

1. 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规范诸暨市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，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结合近3年来涉及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涉法涉诉相关问题，且上位法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已修改为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决定对《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诸暨市“三改”专项行动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》（诸政发[2020]7号）文件进行修订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诸暨市“三改”专项行动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》共二十四章，包括适用范围、部门分工、评估机构选择、安置方式、合法建筑面积认定、农业人口认定、分户条件、房屋买卖、产权人离异、经营补贴、装潢补贴、搬家费、过渡费等相关内容。